

独立董事对宏昌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文，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阮吕芳周 蔡辉明 杨胜刚

2014 年 4 月 4 日